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具有一定的独立性，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 3 名。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公布。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

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对于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提名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人数少于规定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

后生效；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四）、（六）、（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

况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下设之战略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述职及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则公司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督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发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以上独立

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公告；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予以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必要时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独立董事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和收回当年该独立董事应获得或已获得的津贴并予以披露：

- (一) 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的；
- (二) 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 (三)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 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